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NG PAK LEUNG(中文姓名:吳柏樑) 男

(西元0000 年0月0日生)

現於法務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98號、113年度偵字第21466號、113年度偵字第228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之刑部分撤銷。

NG PAK LEUNG(中文姓名:吳柏樑)經原審判處罪名部分，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

01 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02 的判斷基礎。

03 (二)本件本院審理時上訴人即被告NG PAK LEUNG(中文姓名:吳柏
04 樑)(下稱被告吳柏樑)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
05 (見本院卷第135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06 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
07 本院審查範圍。

08 二、原審宣告刑撤銷改判理由

09 (一)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0 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
11 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
12 情及慣例等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
13 罪刑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
14 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始為
15 適法。本件被告於113年4月26日警詢時，始供稱：「Sarah L
16 ulu」，「威」於4月25日我入境時，一直撥打語音電話給
17 我，但因當時我被抓了，一直沒有接電話，於是他在下午
18 4：44以廣東話傳訊息給我，他問我說發生什麼事了，行李
19 箱是不是給「甘峻銘」了，所以我認為這個「甘峻銘」就是
20 我前述與我同班機並會主動來找我領取行李箱的人，但我不
21 認識「甘峻銘」等語（見警卷第15頁）。足見被告吳柏樑被
22 查獲之翌日即供出同行運毒者甘峻銘。惟查甘峻銘自113年4
23 月25日與被告吳柏樑入境高雄機場後，旋於隔日（26日）即
24 自高雄機場出境，迄未再入境之事實，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
25 院檢察署函及「甘峻銘」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2紙可按
26 （本院卷第75至76頁、第115頁），足見因被告未及時供出
27 之共犯甘峻銘以利警方能順利即時查獲，雖與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不符，然其所供述此情之有力
29 線索，自利於檢警日後作為偵辦之依據，原審對被告此偵查
30 貢獻，其量刑未予仔細考量，稍有未當。

31 (二)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1 第1項之減刑雖無理由，然其認原審量刑過重，則有理由，
02 原判決既有上開量刑上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
03 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04 三、量刑

05 審酌第二級毒品大麻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
06 毒品犯罪為我國法制所嚴禁，毒品流通、濫用對於個人、社
07 會之禍害，及相關犯罪之處罰，亦經各類教育、媒體傳播宣
08 導多年，理應為一般人所知悉，而被告自香港運輸大麻入
09 臺，其運輸毒品之數量非微，如未即時查獲，勢將造成大麻
10 毒品之流通與氾濫，不僅廣泛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更可能滋
11 生其他刑事犯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犯罪所具潛在危害既
12 深且鉅，本案法益侵害情節難認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情節、在臺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始終
14 坦承犯行，並配合檢警查緝毒品上游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時
15 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運送員及所陳家庭經濟生
16 活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18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2 法官 曾鈴嫻

23 法官 李政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馬蕙梅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5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6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9 管制方式：

20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1 口、出口。

22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3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4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5 之物品進口。

26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7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8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9 之進口、出口